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佰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8MACQT81K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凯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碧桂园天澜8号楼1单元11层1103室、1361386330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佰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承诺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有幸参与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27、（县区）2026ZBDL178 号）的征集活动，如我方有幸入围成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为保障本项目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计相关服务高质量开展，我方结合征集文件全部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全面服务承诺，自愿接受征集人全过程监督、考核管理，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一、总体服务配合承诺

1. 我方完全服从获嘉县审计局的整体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调度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征集人各项工作，主动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无条件服从任务分配。严格按照框架协议及单项委托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工作。

2. 在服务全过程中主动对接征集人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响应工作指令，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各类工程造价问题，不推诿、不拖延。若我方服务响应、工作配合达不到征集人工作要求，征集人有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对我方进行考核处置。

3. 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2005 及公路、水利行业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相关标准如有更新自动执行最新版本，保证出具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二、人员在岗履职保障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团队配置足额专业造价技术人员；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绝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执业人员。如未经许可私自更换人员，视为我方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委托任务，直至解除框架协议。

2. 我方承诺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对委托项目总体把关，每个委托项目均保证至少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全程参与审计工作，人



员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保持一致，退休人员保证劳动合同真实有效。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抽调项目骨干人员从事其他项目，确保本委托项目人力投入。

3. 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亲自到场开展现场服务，接到征集人委托通知后30 分钟内完成工作响应，2 小时内抵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如我方人员不能按要求到场履职，征集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可取消我方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4. 我方接受征集人对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人员脱岗、人证不符、实际到场人员与投标填报团队不一致，自愿接受征集人违约处置。

三、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承诺

1. 我方建立完整的三级内部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编制人员自审、项目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流程，每一份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均经过完整三级审核流程之后再提交征集人，对出具全部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严格把控咨询成果质量，杜绝出现重大计量错误、计价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取费错误等重大工作失误。如因我方工作失误，造成审计成果出现重大偏差，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主动接受征集人对咨询成果的复核，针对征集人、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合理异议，我方第一时间组织复核、修正，在征集人给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成果，不得无故拖延。

4. 单项项目咨询服务严格执行本项目固定费率基本费 1%的计费标准，单项合同服务费严格控制不超过 30 万元，绝不违规突破限价。

四、服务进度保障承诺

1. 我方根据每一项单项委托任务的工作量、征集人给定的完成时限，编制专项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严格按照委托约定时限完成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计全部工作，按时向征集人提交完整正式审计结果报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向征集人书面或者口头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资料缺失、现场情况复杂等影响进度的问题第一时间向征集人报告，主动提出解决方案，绝不出现到期未完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情况。



3. 若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逾期，我方自愿接受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扣罚；逾期情节严重，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我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五、沟通对接与后续服务承诺

1. 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项目开展过程中主动向征集人报告审计实施情况；除经征集人安排并由征集人工作人员陪同外，我方人员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私下接触会面，杜绝私下沟通串通行为。

2. 正式审计报告提交之后，做好后续配套服务，配合征集人完成项目复核、答疑、资料核对等后续工作；针对征集人提出的造价相关技术疑问，及时做好技术咨询，提供合理化专业建议。

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按照征集人要求，完整移交项目全部纸质原件资料、全套电子档案资料，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六、廉洁与保密服务承诺

1. 严格恪守造价咨询行业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杜绝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绝不向征集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安排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项目审计情况、审计底稿、未公开审计结果；不得将征集人提供的项目资料用于本审计项目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不向无关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

3. 严禁我方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不正当交流、私下串通，损害征集人合法利益。若发生泄密、私下串通行为，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相应处理，征集人有权直接解除框架协议。

七、档案管理承诺

1. 我方建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个委托项目建立独立完整档案，纸质档案妥善保管，电子档案做好备份存储；严格落实档案存放设施、存放环境要求，保障档案可追溯。

2. 严格按照档案保管年限要求保管项目资料，不丢失、损毁征集人移交的各类项目资料；如发生资料丢失损毁，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相应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档案资料至征集人。

八、风险防控承诺



1. 建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项目前期做好资料核查风险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计量计价风险，重点对工程量、定额、取费、材料价格进行核查；项目完成后做好复盘复核，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化解造价审计各类风险。

九、转包分包禁止承诺

我方承诺绝不将征集人委托的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一旦发现转包、分包行为，征集人有权立即解除框架协议，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违约处置接受承诺

我方充分知晓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内关于入围供应商清退、违约处置全部条款，如我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任务委托、不履行合同义务、未经许可更换项目人员、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泄密、查实有效社会投诉等，我方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全部处置，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恒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

